**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宁波立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温馨提醒**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分别编制。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报价现场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6、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套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商务条款 29

第七章 附件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LQ2025017-1

项目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3、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须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4、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或参加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5、各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报价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报价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磋商采购；

2.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

2.8、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密封邮寄或派专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1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宁波立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1号宝业凤鸣壹号1幢20楼），收件人：楼筱雅，联系方式：0574-86837529。开标当天递交送至：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

2.9、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3000

质疑联系人：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3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立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1号宝业凤鸣壹号1幢20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82727

质疑联系人：楼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952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传真：/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办公室。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立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北仑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服务需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资料和数据等收集费用、交通住宿费、评审费、税金及利润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3、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4、磋商响应文件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http://www.zcygov.cn，并应于2021年)，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地点：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磋商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开标前1天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立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1号宝业凤鸣壹号1幢20楼），联系人：楼筱雅，联系方式：0574-86837529。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78291265@163.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磋商函；（详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B4、商务条款响应表；（详见附件）

B5、采购需求响应表；（详见附件）

B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详见附件）

B7、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B8、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B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jmb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bfb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

（4）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预算价**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评审**

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六、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费5000元整。

2、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立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8114701012900299719

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公司有权对服务费进行追索。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响应报价低者列前；若响应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次采购为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  |
| --- |
|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6）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后报价低者列前，若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8）磋商会议结束。

（9）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评审程序**

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在政采云中完成。若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3、磋商小组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然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后报价低者列前，若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5、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主管部门批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评审过程中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未注明主办方的；

（4）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文件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8）“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有缺项、漏项且磋商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磋商响应文件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0）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磋商响应文件虚假应标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资格性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磋商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提供“报价一览表”。 |
| 4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 是否有两个磋商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响应、串通响应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供应商非联合体报价。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响应性（30分）：完全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各项条款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条打“▲”的技术、商务条款扣5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打“▲”的技术、商务条款扣2分；当偏离扣分超过总分值30分时，作无效标处理。 | 30 |
| 实施方案（2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研发时间节点、系统安装测试方案、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方案）进行评议 | 1、研发时间节点（5分）：研发时间节点安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交付期要求的得5分；研发时间节点安排粗略、勉强满足交付期要求的得3分；研发时间节点安排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2、系统安装测试方案（5分）：系统安装、测试方案详细，完全可行的得5分；系统安装、测试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系统安装、测试方案存在缺陷，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3、质量控制措施（5分）：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完全可行的得5分；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5 |
| 4、验收方案（5分）：验收方案详细、完善，完全可行的得5分；验收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验收方案存在缺陷，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系统演示（15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系统功能及操作过程演示视频，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视频演示U盘，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需同时配有详细的操作解说。） | 1.项目、指标的创建及维护（3分）：项目和指标创建、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完整得3分，功能展示基本可行，有缺陷但不影响使用的得2分；未提供该功能的，不得分。 | 3 |
| 2.项目得分计算方法（2分）：项目得分根据项目状态自动计算得出，满足要求的得2分，功能展示基本可行，有缺陷但不影响使用的得1分，未提供该功能或者功能不可行的，不得分。 | 2 |
| 3.考核得分计算（5分）：区委办公室督查室可对每个项目自动生成单位考核得分，可根据评分对各单位每季度进行排名督考。单位考核得分的影响因素要包括项目基本分、项目数量权重、季度附加分、督考办评分等要素。考核得分计算全面且实施顺畅符合逻辑的得5分；考核得分计算基本符合要求，不影响使用的得3分；未提供该功能的，不得分。 | 5 |
| 4.组织消息通知（2分）：具有浙政钉通知功能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2 |
| 5.驾驶舱（3分）：功能展示详细且完善的得3分；展示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5分） | 拟投入人员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的资格、关键岗位人员从业经验、年龄构成、人数量、人员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人员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制度较明确和职责分配较合理的得5分；拟投入人员情况投入基本满足、管理制度不明确和职责分配不合理3分；拟投入人员情况可能影响项目履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进行评议（3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安全性强、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能有效执行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 培训方案（5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得5分；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3分；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不详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4分）：包括保修范围，保修、服务标准等、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技术指导、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4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能2小时（含）内赶到现场或线上进行售后服务的，得4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能3小时（含）内赶到现场或线上进行售后服务的，得2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慢，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不能4小时内赶到现场或线上进行售后服务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 4 |
| 投标人实力（3分）：所投产品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 |
| 同类业绩：（1分）根投标人具备近三年（即2021年1月1日以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 合计90分 |

打分说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及评分内容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保留一位小数） |  |
| **价格分10分** |  |

**注：**1、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价格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项目编号：NBLQ2025017-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就本项目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2.2、合同金额**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时间**

7.1 服务时间： 。

7.2 服务地点：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 。

8.2 履行方式： 。

8.3 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金额的40%作为合同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核心目标

继续加强业务数据源在政务环境中的整合，并继续将各项工作开展线上填报，各类数据同步更新共享，实现对各项工作的“一屏掌控，一键智达”，为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改革和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功能要求

1. 实现重点关注项目的进展展示，以及整体进度月度更新展示。
2. 实现晾晒功能的完善，增加滞后项目滞后情况以及下步计划等。
3. 实现“六促六优专项行动”的“专报”、“简报”的展示，包含每月项目、经济指标、考核得分、招商引资、稳商扩资等进展情况。
4. 实现“六促六优专项行动”有关新闻动态的展示。
5. 实现“创改开”指标情况的晾晒。
6. 实现北仑区征迁重点项目“拔钉清零”完成情况等晾晒。
7. 实现平台数据的维护管理功能的完善和管理功能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功能说明** |
| **一** | **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  |
| **（一）** | **浙政钉应用手机端** |  |
| **1** | **总体进度** |  |
| 1) | 时间选择页面 | 总体进度年度及月度数据统计。 |
| 2) | 重点工作任务书及清单化项目 | 展示重点工作任务书及清单化项目下所有项目各状态统计数据。 |
|  | 项目总数统计 |  |
|  | 正常状态统计 |  |
|  | 超期状态统计 |  |
|  | 滞后状态统计 |  |
|  | 办结状态统计 |  |
| 3) | 各协调小组下项目情况 | 展示各协调小组下所有项目各状态统计数据，包括产业争优、项目争优、改革争优、共富争优、治理争优、党建争优等六个协调小组。 |
|  | 产业争优 | 产业争优下正常、超前、滞后、办结数量统计。 |
|  | 项目争优 | 产业争优下正常、超前、滞后、办结数量统计。 |
|  | 改革争优 | 产业争优下正常、超前、滞后、办结数量统计。 |
|  | 共富争优 | 产业争优下正常、超前、滞后、办结数量统计。 |
|  | 治理争优 | 产业争优下正常、超前、滞后、办结数量统计。 |
|  | 党建争优 | 产业争优下正常、超前、滞后、办结数量统计。 |
| 4) | 各状态列表 |  |
|  | 重点工作任务书及清单化项目列表 | 归集和整理“六促六优”一期系统页面数据，按月归集和整理。 |
|  | 各协调小组项目总数列表 | 归集和整理“六促六优”一期系统页面数据，按月归集和整理。 |
|  | 各协调小组每个状态下列表 | 调用“六促六优”一期系统页面数据，按月归集和整理。 |
| 5) | 项目详情 | 调用“六促六优”一期系统页面数据，按月归集和整理。 |
| **2** | **专报简报** |  |
| 1) | 专报 |  |
|  | 时间、期数 | 展示年度、月度、期数选择。 |
|  | 内容展示 | 展示每一期内容。 |
| 2) | 简报 |  |
|  | 时间、期数 | 展示年度、月度、期数选择。 |
|  | 内容展示 | 展示每一期内容。 |
| **3** | **宣传报道** |  |
| 1) | 主页 | 展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相关新闻要点简要列表。 |
| 2) | 更多动态 | 展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相关新闻要点所有列表。 |
| 3) | 详情页 | 展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相关新闻动态具体内容。 |
| **4** | **“创改开”指标** |  |
| 1) | 基础数据 |  |
|  | 表格 | 展示指标名称、责任部门、总量、增速（占比）、省市排名等。 |
|  | 颜色标记 | 不同颜色标注数据。 |
|  | 图文备注 | 备注数据。 |
| 2) | 历史数据 | 展示以往年度下每一季度数据。 |
| **5** | **拔钉清零** |  |
| 1) | 基础数据 |  |
|  | 表格 | 展示部门、项目名称、拆迁户数、完成情况（本期完成、累计完成、剩余户数）、完成时限等。 |
|  | 颜色标注 | 不同颜色标注数据。 |
|  | 备注 | 备注数据。 |
| 2) | 历史数据 | 展示以往年度下每月数据。 |
| **6** | **原系统部分模块优化** |  |
| 1) | 滞后项目 | 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滞后情况、下步计划展示等。 |
| 2) | 绿榜项目 | 增加项目描述、牵头单位描述功能。 |
| 3) | 招商引资 | 展示招商引资下年份、月份、类别、排名、考核单位、考核分数等数据；展示稳商扩资下年份、月份、街道、已开工数量、累加数量、新增建筑面积、已开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
| 4) | UI界面 | 设计新页面UI，以及对原一期部分UI界面进行重新布局和设计。 |
|  | 主页 | 原一期UI优化，增加二期新板块入口。 |
|  | 总体进度 | 新页面，包括时间选择页、详情页。 |
|  | 专报简报 | 新页面，包括时间选择页。 |
|  | 宣传报道 | 新页面，包括主页、各板块主页、详情页。 |
|  | “创改开”指标 | 新页面，包括时间选择页、详情页。 |
|  | 招商引资 | 原一期UI优化，包括时间选择、详情页。 |
|  | 拔钉清零 | 新页面，包括时间选择页、详情页。 |
| **（二）** |  **浙政钉应用后台管理端** |  |
| **1** | **专报简报** |  |
| 1) | 数据列表 | 展示所有专报简报数据列表。 |
| 2) | 数据查询 | 快速定位到关注的专报简报数据。 |
| 3) | 基础信息维护管理 |  |
|  | 新增 | 创建新的专报条目，包括年度、月份、类型、期数、具体内容等数据。 |
|  | 修改 | 修改原有专报条目，包括年度、月份、类型、期数、具体内容等数据。 |
|  | 删除 | 删除专报条目 |
| **2** | **宣传报道** |  |
| 1) | 数据列表 | 展示所有新闻动态数据列表。 |
| 2) | 数据查询 | 快速定位到关注的新闻动态数据。 |
| 3) | 基础信息维护管理 | 对新闻动态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其中包括类别、标题、时间、记者、内容、图片等 |
|  | 新增 | 创建新的新闻动态，包括类别、标题、时间、记者、内容、图片等数据。 |
|  | 修改 | 修改原有新闻动态，包括类别、标题、时间、记者、内容、图片等数据。 |
|  | 删除 | 删除新闻动态 |
| **3** | **“创改开”指标** |  |
| 1) | 数据列表 | 展示系统中所有“创改开”指标数据的列表。 |
| 2) | 数据查询 | 快速定位到关注的“创改开”指标数据。 |
| 3) | 基础信息维护管理 |  |
|  | 新增 | 创建新的“创改开”指标数据，包括年份、季度、类别、指标名称、频率、责任部门、总量、增速（占比）、排名数据等。 |
|  | 修改 | 修改原有“创改开”指标数据，包括年份、季度、类别、指标名称、频率、责任部门、总量、增速（占比）、排名数据等。 |
|  | 删除 | 删除“创改开”指标数据。 |
|  | 颜色标记 | 颜色标记数据。 |
| **4** | **拔钉清零** |  |
| 1) | 数据列表 | 展示系统中所有拔钉清零数据的列表。 |
| 2) | 数据查询 | 快速定位到关注的拔钉清零某一个项目数据。 |
| 3) | 基础信息维护管理 |  |
|  | 新增 | 创建新的拔钉清零数据，包括年份、月份、统计时间、街道、项目名称、拆迁户数、本期完成、累计完成、剩余户数、完成时限等。 |
|  | 修改 | 修改原有拔钉清零数据，包括年份、月份、统计时间、街道、项目名称、拆迁户数、本期完成、累计完成、剩余户数、完成时限等。 |
|  | 删除 | 删除拔钉清零指标数据。 |
|  | 颜色标记 | 颜色标记数据。 |
| **5** | **原系统部分模块优化** |  |
| 1) | 滞后项目 |  |
|  | 情况说明 | 对情况说明进行新增和修改。 |
|  | 下一步计划 | 对下一步计划进行新增和修改。 |
| 2) | 招商引资 |  |
|  | 招商引资新增 | 新增招商引资数据，包括年份、月份、类别、排名、考核单位、考核分数等。 |
|  | 招商引资修改 | 修改原有招商引资数据，包括年份、月份、类别、排名、考核单位、考核分数等。 |
|  | 招商引资删除 | 删除招商引资数据。 |
|  | 稳商扩资新增 | 新增稳商扩资数据，包括年份、月份、街道、已开工数量、累加数量、新增建筑面积、已开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等。 |
|  | 稳商扩资修改 | 修改原有稳商扩资数据，包括年份、月份、类别、排名、考核单位、考核分数等。 |
|  | 稳商扩资删除 | 删除稳商扩资数据。 |
| 3) | 绿榜项目 |  |
|  | 项目描述 | 项目描述 |
|  | 牵头单位描述 | 牵头单位描述 |
| **（三）** | **驾驶舱系统** |  |
| **1** | **超前项目** |  |
| 1) | 首页滚动 | 滚动播放所有超前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牵头单位。 |
|  | 项目名滚动 |  |
|  | 牵头单位滚动 |  |
| 2) | 详情列表 | 展示所有超前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牵头单位。 |
|  | 项目名滚动 |  |
|  | 牵头单位滚动 |  |
| **2** | **原系统部分模块优化** |  |
| 1) | 招商引资 |  |
|  | 招商引资 | 展示招商引资数据，包括年份、月份、类别、排名、考核单位、考核分数等。 |
|  | 稳商扩资 | 展示稳商扩资数据，包括年份、月份、街道、已开工数量、累加数量、新增建筑面积、已开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等。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 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建设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验收合格 |  |
| 3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等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1）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应急故障情况下，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2）本项目包含硬件保修、系统升级等服务内容，中标后提供7×24小时支持热线。 |  |
| 5 | 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金额的40%作为合同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  |
| 6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子 包： 1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封面**

**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子 包： 1

（商务和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磋商函**

致：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采购编号：NBLQ2025017-1）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报价一览表载明的磋商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确定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确定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参加，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采购编号：NBLQ2025017-1）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项目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项目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项目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职责****（岗位）** | **专业**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业绩合同等能够反映上述人员专业性及从业经历的材料请附在本表后。

（2）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10、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项目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封面**

**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项目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一 | 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 小写：人民币 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报价 | 大写： |
| 磋商声明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NBLQ2025017-1

项目名称：北仑区“六促六优专项行动”应用二期（重新发布）

标项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注：1、请供应商列明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组成。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2、对于未列入本表投标价组成栏内的费项可自行增加填报。

3、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报价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